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鄭金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何森榮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趙建興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軟体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世勳

訴訟代理人　莊景宏

　　李玉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本裁定附表更正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附表更正後欄之記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被告姓名、地址之記載，有如本裁定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，應准予更正並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附表：

編號	欄位	更正前	更正後
1	被告姓名	台灣軟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軟体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2	被告地址	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	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1樓
3	被告訴訟代理人莊景宏地址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之1樓	住同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